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乡市财政局

新市监〔2022〕83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局属分局、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现将《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1日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2021〕10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十四五”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促进和规范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调动和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对本市具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组织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与专家,建立工作机制,对有关案件或事项进行客观评价,采取智力援助为主,资金支持为辅的方式,依据本办法规定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维权援助;为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产业开展分析论证或预警服务,并为有关企业提供律师服务或预警报告。

第三条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公益机构。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具体工作，制定有关维权援助工作的规章制度，受理和审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指导、管理和监督合作单位，依照规定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单位，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审核、批准或邀请参加的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有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其他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审核、批准或受邀参加的在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人员。

合作单位与专家名单的确定与调整，以会员制的方式，采用自愿申报、公正审核、统一标准、动态进出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合作单位与专家必须遵守维权援助规章制度，履行维权援助职责，服从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指导，接受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监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维权援助的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新乡市辖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按规定上报批准后，依据本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给予援助。资金优先资助以下当事人：

- （一）具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 （三）重大的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
- （四）新乡市辖区内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及有效期年度内“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库内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七条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提供维权援助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程序以及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合作单位等；
- （二）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赔偿额估算的参考意见；
- （三）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和不侵权诉讼的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 （四）组织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方法；

（五）为胜诉的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酌情提供经费资助，根据新乡市现况，援助资金将优先用于支持涉外案件；

“涉外”是指纠纷一方当事人为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重大”是指对新乡市重点技术领域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的。

（六）为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七）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事项，提供法律状态查询及侵权判定等服务。

第三章 维权援助的申请和审查

第八条 符合援助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提出申请，但不得重复申请。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必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填写《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单位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拥有知识产权的，应提供相关权益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援助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

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

（六）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请援助的，应有本人签名确认；

（七）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不全的，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将及时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正，申请人在10日内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条 援助资金的审批和监管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负责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申请及办理具体事务，援助资金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相关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不属于本暂行办法（试行）援助范畴。

第四章 维权援助的实施

第十二条 对符合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及时推介合作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援助，并由申请人与合作单位共同签订《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议书》，明确援助事项、援助方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备案。如需减收或免收费用的，在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合作单位应当积极组织本机构具有维权援助资质

的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按照协议书签订的内容完成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交付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

第十四条 同一合作单位不得同时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双方提供维权援助服务或有偿服务。

第十五条 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所承办的维权援助事项，维权援助事项完成后，应及时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提交援助情况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服务人员承办维权援助事项，不得向受援人收取钱、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也不能因减收或免收费用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确有正当理由无法继续援助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写明理由，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终止援助工作。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应及时协调推介其他合作单位。

第十八条 合作单位可以自行决定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人开展智力援助，但应及时报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合作单位与受援人员之间因维权援助事项难以达成共识或产生纠纷时，双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申请予以调解。

第二十条 受援人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以欺诈、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助服务，经查实后，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将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终止援助服务，全额追回援助资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援助申请，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申请人收到援助资金后，应按原申请用途使用资金，不按原申请用途使用资金者，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将追回使用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维权援助资金从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试行）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